

# 靜宜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主顧樓 703 會議室

主席：俞明德

記錄：吳曉華

出席人員：江善宗、周文光、王俊權、孫台鼎、鄧嘉宏、蔡瑛雲、林芬蘭、王迺宇、邱美玲、Fr. Santacana(沈拉蒙)(林珊代)、馬念吾、楊國娟、翁榮源、翁誌誼、Anne Therese Falkenstein(傅雅蘭)(張琪榆代)、謝國平(羅春琳代)、王振輝、張永和、林耀鈴、林益仁、羅春琳、蔡淑惠、邱若山、夏 玉、周惠那(夏玉代)、魯瑞菁、紀金山、陳明柔、林克敬(王迺宇代)、楊國禎、鄭青青(孫台鼎代)、念家興、王書蘋、黃延君、楊昭順、李嘉聖、詹秋貴、陳英得、吳政和、洪裕勝、簡永仁、徐力行、蔡英德

列席人員：黃瑞明、陳臺芳(統計資訊系籌備主任)、師嘉蕙

請假人員：吳成豐、彭朱如、邱誌勇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無異議通過

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無異議認可

## 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## 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## 陸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擬請先成立本校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至今尚未公佈 97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」。

二、考量彌補本校財務收支虧損及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落後其他各校(詳如附件/此略)，建議本校先行成立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，俟教育部公佈 97 學年度調整方案後，該小組即可彙集相關單位所提各項評量指標，進行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事項。

三、參照 96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」，審議小組及相關決策會議的成員，均應包括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。

辦法：建議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比照 95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成立方式，小組成員為副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及五院院長，並由學務處推派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三名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周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授權召集人得依教育部 97 學年度規範之方案作必要調整。

## 捌、散會(5:00PM)

# 靜宜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十分

地點：主顧樓 703 會議室

主席：俞明德

記錄：吳曉華

出席人員：周文光、王俊權、孫台鼎、鄧嘉宏、蔡瑛雲、林芬蘭、王迺宇、邱美玲、Fr. Santacana（沈拉蒙）、馬念吾、楊國娟、翁榮源、翁誌誼、Anne Therese Falkenstein（傅雅蘭）、謝國平、王振輝、張永和、吳成豐、林耀鈴、林益仁、羅春琳、蔡淑惠、邱若山、夏玉（周惠那代）、周惠那、紀金山、陳明柔、林克敬、邱誌勇、鄭青青、念家興、王書蘋、黃延君、楊昭順、李嘉聖、詹秋貴、陳英得、吳政和、洪裕勝、簡永仁、徐力行、蔡英德

列席人員：黃瑞明、陳臺芳（統計資訊系籌備主任）

請假人員：江善宗、魯瑞菁、楊國禎、彭朱如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無異議通過。

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無意義認可。

## 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## 伍、討論事項（略）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擬請討論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研議程序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97.6.10 台高通字第 097009935 號函規定辦理。（如附件/略）

二、依上述教育部來函，調漲上限規定為 2.88%。本室初步檢視本校符合調整學雜費審議指標，含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，並依 97.5.28 行政會議決議，將由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進行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事項，另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送審表格及文件應於 6 月 26 日前報部複核。

三、依上述教育部來函，研議公開程序其規定如下：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四、9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研議程序為：

(1)、95 年 6 月 7 日：行政會議成立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（含學生代表）

(2)、95 年 6 月 13 日：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開會建議調降 95.5.30 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學雜費調漲 5% 之漲幅，按教育部規定 2.3%。

(3)、95 年 6 月 16 日：召開 95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學生公聽會。

主席報告於學校網站學雜費專區建置一討論區。

(4)、95 年 6 月 19 日：於學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內公告校內審議小組之結論報告書

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。

(5)、95 年 6 月 21 日：召開臨時行政會議(含學生代表)，審核小組審議結論，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之彙總分析，由會議代表討論之。

(6)、95 年 6 月 23 日：公告決議於學校網站學雜費專區。

(7)、95 年 6 月 26 日：校務會議 (含學生代表)。

五、惟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經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審議之決議，是否需再提案至行政會議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為符合 97 學年度教育部調整學雜費研議程序，本室建議：

方案一、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於調漲上限 2.88% 內逕行審議，再送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方案二、經「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」審議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(應含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)、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授權學雜費審議小組討論決定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，並轉知各委員確認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中討論。

**註：9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於 6 月 12 日召開會議，會中決議：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，調幅為 2.88%。**

柒、散會 (3：55pm)